

鹰潭市财政局

鹰财购罚决（2022）3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翔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杰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商贸街 151 号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参加了鹰潭市急救中心医疗急救车采购（招标编号：YTMH2017-1206-071YT）的采购活动，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形，经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查明，属于“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处以人民币 4486.5 元罚款。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一般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缴款后请将银行回单交（寄）至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